五华区人民调解

“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人民调解保障机制，提升全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效能，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工作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司通〔2019〕47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1〕131号）、《关于下发<昆明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考核办法>的通知》（昆司通〔2010〕90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昆司通〔2019〕213号）、《五华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实施方案》（五办通〔2013〕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为依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牢牢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打造平安、推动发展、构建和谐”的思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持续推动法治五华、平安五华建设向更高层次和水平迈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区实施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机制，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着力化解涉及“重大风险防范、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中的矛盾纠纷，不断提升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基本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本单位内化解，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本领域内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区，基本实现矛盾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成立五华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街道办事处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以奖代补”“以案定奖”的实施。

四、具体措施

（一）实施范围。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是对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可以参与申报“以奖代补”案件奖励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人民调解组织和其他调解机构，成功调解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以奖代补”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为据，“以案定奖”以实际工作效果为据），按照“谁调解、奖励谁”的原则，由政府出资实行的奖励。

（二）“以奖代补”标准。按照《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昆司通〔2019〕213号）（五司通〔2020〕22号），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的标准，根据矛盾纠纷的难易程度和调处结案方式的不同，原则上不应低于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简易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100元。

2.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普通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200元。

3.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疑难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500元。

4.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成功调解一件重大矛盾纠纷，一次性奖励800元。

5.“以奖代补”案件补贴原则上分为案件调解和案件录入两部分，其中案件调解成功占补贴金额的80%，案件录入成功占补贴金额的20%，调解成功并录入完成后，一并发放。

6.同一矛盾纠纷调解成功，一方为10名以上当事人的群体纠纷，5件调解卷宗折算为1件纳入“以奖代补”，整体折算后的补贴案件数最多不超过5件。

（三）“以案定奖”标准。按照实际工作成效，由“大调解”建设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矛盾纠纷的化解效果审查提出。

1.调解成功影响较大、易激化的疑难纠纷，成效明显的，经“大调解”建设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经审核符合标准的，在“以奖代补”的基础上每件再奖励1000元。

2.调解成功涉及人数众多、涉及金额巨大，或已发生的群访、集体访等信访事项，以及上级部门、领导督办交办的重大案件，成效明显的，经“大调解”建设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经审核符合标准的，在“以奖代补”的基础上每件再奖励2000元。

3.对调解难度较大，经多次调解虽未达成协议的疑难纠纷和重大纠纷，但能有效控制矛盾进一步恶化，且能正确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正当渠道解决的，6个月内未出现反复的，可申报案件奖励，按照同类型调解成功案件“以案定奖”金额的50%给予发放案件奖励。

（四）其他补贴

1.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为解决纠纷提供专业咨询或其他专业服务的，给予特邀调解员每天不低于100元的工作补贴。

2.在云解纷·五华中心工作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个工作日按照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放值班补贴。

（五）通报表扬。通过年度考核，对工作到位、防控措施有力，责任范围内未发生民转刑案件、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各类纠纷化解好，群众满意度高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给予通报表扬。

（六）审核总结。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的审核原则上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审核完成后，及时兑现奖励。区司法局负责制定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审核奖励的具体细则，指导和协调好“以奖代补”“以案定奖”的审核和奖励工作。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结束后，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形成书面报告，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重点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完善工作措施、健全规章制度提出明确意见建议，切实增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的可操作性。区司法局年终负责整理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

（七）经费保障。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所需经费按照区级财政为主、市级财政补助的原则，由市、区两级财政保障。区级财政按上年度末本区常住人口数不低于1元的标准进行保障，将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总额控制、专款专用。

（八）回访抽查。对年度内纳入“以奖代补”的案件及时进行案件回访，按比例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案件规范、补贴到位、案结事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建立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激励机制作为加强综治维稳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大调解”工作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和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过程中，始终把化解矛盾作为重要任务，把人民调解作为关键环节加以关注。要加强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实施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列入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对实施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以案定奖”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宣传发动。要利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大力提高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和首选率，为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注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更加深入推进，各项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三）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严格经费管理使用，对于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奖励调解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截留、挪用、挤占。要加强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区司法局要做好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奖励范围、纠纷等级、计件和奖励标准、金额进行审核确认，要采取抽查和定期考核等方式，严格审查，使“以奖代补”“以案定奖”工作机制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工作不落实或虚报、谎报、瞒报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按程序报请有关部门给予问责。

（此页无正文）